

# 建湖县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 2022 年公开招聘教师 疫情防控告知书暨应聘人员承诺书

## 建湖县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 2022 年公开招聘教师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根据省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考试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当天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、与考生身份证姓名一致的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下同）。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无异常、现场测量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、无干咳等可疑症状，且持有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，可入场参加考试。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，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，并做好途中个人防护。

二、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(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)、干咳等症状的考生，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除本人当天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无异常、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查验外，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1.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无异常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、与考生身份证姓名一致的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2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和密切接触者接触的密切接触者；

3.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之日起算，未滿“7 天集中隔离期+3 天居家健康监测”；虽已滿“7 天集中隔离期+3 天居家健康监测期”，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滿证明及隔离期间第 1 天、第 2 天、第 3 天、第 5 天、第 7 天、居家健康监测第 3 天、考试前 48 小时内共七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4.近期有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离开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，未滿 7 天集中隔离期；虽已滿集中隔离期，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滿证明及隔离期间第 1 天、第 2 天、第 3 天、第 5 天、第 7 天、考试前 48 小时内共六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5.近期有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离开中风险地区之日起算，未滿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；虽已滿隔离期，但不能全部提供隔离期滿证明及隔离期间第 1 天、第 4 天、第 7 天、考试前 48 小时内共四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6.近期有涉疫县（市、区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，未能提供自离开低风险地区之日起 3 天 2 检证明的；

7.考试当天本人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无异常，现场测量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，虽能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但不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。

四、应聘人员隐瞒身体异常情况，或隐瞒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取消考试资格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领取笔试准考证前，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本文件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应聘人员必须作出以下承诺：“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建湖县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 2022 年公开招聘教师疫情防控告知书暨应聘人员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”

承诺人：（签名）

2022 年 7 月 日